

---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

##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平潭发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平潭发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平潭发展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平潭发展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平潭发展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公告。

---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平潭发展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7年9月6日，上市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76）。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2017年12月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0号）、《关于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自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草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8年1月29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018年2月6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www.cnncc.com.cn>）上发布《关于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声明》，考虑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方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参股股东，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相关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反复论证，考虑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协议均不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平潭发展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平潭发展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